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5〕7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

围绕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做大做强我市电子信息产业，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，产业规模达到百亿级，结合安丘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推进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快实施“十大工程”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以怡力智能硬件制造配套产业园为主要平台，以智能产品精密零部件、半导体、电子材料、智能机器人、人工智能、元宇宙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领域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土地、设施、资金、人才等要素资源配置，全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我市工业经济新的增长极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对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具有延链补链强链作用且达产达效快、利税突出、发展势头强劲的重点高成长性企业，包括智能产品精密零部件、半导体、电子材料、智能机器人、人工智能、元宇宙等科技含量高、发展前景好的高成长性企业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配套设施方面

1. 对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科技水平较高的项目，需新增用

地的，按照“要素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规划走”的原则，可以选择在已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地块内选址，根据项目的技术水平、环保水平、投资规模、投资强度等指标，安排土地指标供应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
（二）人才激励方面

2. 奖励对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过程中技术贡献大、产业带动强的特殊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投资促进中心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3. 对新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，经我市申报入选国家级领军人才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潍坊市“一事一议”引进人才的，在享受上级支持政策的同时，分别再给予最高100万元、60万元、40万元经费资助；入选鸢都产业领军人才的，按潍坊支持经费额度1:1配套。此政策不重复享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）

（三）金融扶持方面

4. 发挥金融引导作用。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，协调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，引导上级相关配套资金、银行资金、各类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丘监管支局、市财政局）

5. 发挥基金杠杆作用。按照市场化原则，设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，每年投入1000万-2000万元用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（四）政策争取方面

6. 对符合本意见范围且达到政策申报标准的企业，在优质企业（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等）认定、人才补贴、研发补助、国家超长期国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上级政策方面，由各责任部门依法依规向上级部门进行推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）

7.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企业，符合我市其他服务政策标准要求的，由各责任部门予以申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）

根据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实际，在政策落实过程中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实行“一企一议”“一事一议”方式。

本意见自2025年4月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6日。